

目 录

《法律援助法》解读

| | |
|----------------------------------|---|
| 什么是法律援助? | 1 |
| 法律援助坚持的原则..... | 1 |
| 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 1 |
| 法律援助的范围有那几个方面? | 1 |
| 法律援助去哪里申请? | 2 |
| 受援人有哪些义务? | 2 |
| 法律援助机构可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 2 |
|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情形..... | 2 |
| 哪些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法律援助? | 3 |
| 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问题限制的情形有哪些? | 3 |
| 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人员有哪些? | 3 |
| 哪些情形会终止法律援助? | 3 |
| 对法律援助中产生异议的要求..... | 4 |
| 导致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 | 4 |
| 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法援中会被司法处罚的行为..... | 4 |
|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援中被处罚的行为有哪些? | 5 |

新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解读

| | |
|-----------------------------|---|
| 推动法援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 6 |
| 《程序规定》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 6 |
| 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 6 |
| 《程序规定》修订主要内容..... | 7 |
| 《程序规定》在便民服务方面的新规定..... | 7 |
| 《程序规定》在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方面的规定..... | 8 |
| 司法部对贯彻落实《程序规定》的考虑..... | 8 |

综合报道

| | |
|----------------|----|
| 中国法律援助大事记..... | 10 |
|----------------|----|

| | |
|----------------------------------|----|
|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 12 |
| 全省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全部建立..... | 13 |
| 为中国式法律援助现代化提供浙江经验..... | 13 |
| 江西：提升法律援助“四力”，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14 |
|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可选告知承诺..... | 16 |
| 上海：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 | 17 |
| 广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十年办理近 20 万件法援事项..... | 18 |
| 深圳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 19 |
| 泉城法律援助申请须知..... | 20 |

海外来风

| | |
|------------------|----|
| 各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 | 22 |
| 巴西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 26 |
| 美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 28 |

小贴士

| | |
|---------------------------|----|
| 法律救济和法律援助，..... | 30 |
| 法律救济的方式..... | 30 |
| 申请司法救助的条件主要包括哪些？..... | 30 |
| 两者的区别有哪些？..... | 30 |
|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热线..... | 31 |

《法律援助法》解读

什么是法律援助？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第二条）

法律援助坚持的原则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 （一）法律咨询；
- （二）代拟法律文书；
-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的范围有那几个方面？

刑事法律援助范围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去哪里申请？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第三十八条）

受援人有哪些义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证据材料，协助、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四）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情形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第二十五条）

哪些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法律援助?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问题限制的情形有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

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人员有哪些?

- (一)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二)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 (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第四十二条)

哪些情形会终止法律援助?

- (一)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二) 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 (三)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五)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 (六)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 (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八条)

对法律援助中产生异议的要求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四十九条)

导致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一)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法援中会被司法处罚的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 接受指派后, 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二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援中被处罚的行为有哪些？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三条）

综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解读

推动法援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新修订的程序规定明确，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表，但如果申请人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法律援助人员要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摘自：9月，一批重要新规开始施行）

来源：新华网 2023-08-31

《程序规定》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增加法律援助服务形式，并专章规范法律援助的程序和实施，明确规定了申请、审查、指派等程序以及特殊情形的处理要求。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司法部广泛听取中央有关单位、地方司法厅（局）和专家学者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反复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各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2012年公布并施行的《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新修订的《程序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平等享有法律援助服务的现实需要，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关于《程序规定》的修订思路，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四点：

一是坚持严格依法。对照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条例，细化受理、审查、指派等程序要求，理顺案件承办环节具体流程。

二是聚焦便民利民。将法律援助法有关便民要求和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便民措施，规定在《程序规定》中。

三是立足工作实际。总结吸收各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增强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

四是注重统筹协调。统筹考虑修订《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法律援助文书格式》等工作，做好相关文件之间的制度衔接。

《程序规定》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六章 46 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明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原则，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要求法律援助人员履职尽责，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原则规范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一般要求；细化法律援助机构管辖规定，明确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的材料，强调办案机关和监管场所为被羁押人员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定时限，规定了对不同申请情况的处理方式。

第三章审查，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时限和审查重点，规定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方式和异地协作核查工作流程，规范法律援助机构作出决定和发送决定的程序要求，细化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提出异议的时间要求和救济途径。

第四章指派，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时限、指派原则和特殊案件指派要求，要求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及时与受援人签订协议。

第五章承办，明确案件办理中应当会见、约见受援人，提倡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规定法律援助人员无法承办案件的处理方式和结案归档程序。

《程序规定》在便民服务方面的新规定

一是规范服务方式。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程序等信息，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二是简化申请手续。明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表，但如果申请人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三是优化办理流程。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审查的主要内容、认定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标准，规范了法律援助机构异地协作核查的程序。

四是主动提示进行异议审查。考虑到法律援助具有即时性，为避免申请人因怠于行使权利，导致群众自身权益受损，新增加了异议审查申请时限的要求，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或者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审查。

《程序规定》在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方面的规定

一是积极履行职责。要求法律援助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二是规范承办要求。对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强调律师应当依法会见、阅卷，并根据案情提出辩护意见，增加了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办理要求；对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明确了法律援助人员的约见职责和告知义务，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帮助受援人通过和解、调解及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三是保障公民辩护权。对法律援助机构已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接受委托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是畅通救济渠道。规定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

司法部对贯彻落实《程序规定》的考虑

一是开展学习宣传。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教育引导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人员准确理解并严格落实《程序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同时，指导各地做好宣传解读，帮助人

民群众深入了解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获得方式、救济途径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健全配套制度。根据法律援助法和《程序规定》，修订《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和全国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细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各环节各流程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提供制度支撑。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及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核查的相关规定，积极协调民政、税务、住建、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法律援助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好核查职责。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和沟通配合，保障法律援助法和《程序规定》所确定的办理案件相关工作制度落地落实。（摘自：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后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3-08-23

中国法律援助大事记

1994年1月3日，在讨论《律师法》草稿时，时任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肖扬同志第一次正式提出建立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的设想。

1995年2月25日，司法部印发《关于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途径和办法，作为继续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95年2月28日，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批准，11月19日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最早成立的法律援助机构。

1995年10月10日，司法部正式向中央编办提交《司法部关于成立国家法律援助中心的请示》并附“国家法律援助中心设立方案”。

1996年3月17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34条对刑事法律援助作出原则性规定，第一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

1996年4月29日，司法部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成立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申请报告。

1996年5月15日，新颁布的《律师法》第六章对法律援助作出专章规定，勾画了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原则和基本框架。

1996年6月6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报告改由中华全国律协、中国公证员协会、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三家联合向人民银行申报。

1996年8月26日，司法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6）253号文，同意成立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996年9月6日，广东省法律援助中心获批准为全额拨款的行政编制单位。

1996年，司法部会同民政部、全国残联、团中央、全国妇联先后发出相关通知，做好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的权益法律援助工作。

1996年12月18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编办字（1996）168号》，同意成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1997年1月1日，《刑诉法》、《律师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正式依法投入实施。

1997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发出《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7年5月21日，司法部发出《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7年11月26日，司法部发出《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2001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法律援助体系，首次将法律援助纳入社会发展范畴。这些都为法律援助的全国性立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2003年7月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法律援助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国家性立法，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

2004年9月，司法部制定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在执行此办法中制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措施。

2005年9月，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签发了民事、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建立了法律援助与司法部门工作的衔接机制。

2005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是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下发的通知，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5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06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2012年7月1日，司法部发布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为规范法律援助实施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进行完善，主要集中在：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提前了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阶段等四个方面。

2012年2月21日，司法部发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新修订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2013年4月26日，司法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2015年6月29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对新时期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作出了全面部署。

2017年2月17日，司法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2017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2017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进一步扩展了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工作。

2022年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3年9月1日，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开始施行

综合自司法部、最高法、最高检等相关文章及报道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一)告知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1、人民检察院在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在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或者为其申请取保候审的同时，应当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经侦查机关批准。

2、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在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同时，应当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在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时，应当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24小时内将其申请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并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提供《法律援助条例》第17条规定的有关证件、证明及案件材料。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地址不详无法通

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三)支持律师办案

1、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支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开展工作，告知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依法安排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为律师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等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以及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提供便利条件。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的意见。

3、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在 5 日内将案件办理结果告知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人民检察院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复制必要的相关材料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减收的标准按复制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用计算。

4、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损害受援人利益的，应当及时向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来源：最高检 2018-02-06

全省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全部建立

全省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187 家，实现了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全覆盖。

今年，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列入河北省 20 项民生工程，年度目标是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5 万人次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 10 月底，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13 万件，提供法援服务超过 10.13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00%以上。

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_省内要闻 2023-11-29

今年以来浙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8 万件接待咨询 74.4 万人次

为中国式法律援助现代化提供浙江经验

推进市域通办

今年，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落实“法律援助市域内 100%通办”这一省政府民生实项目。只要当事人的申请需求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属于设区市域内某

一法律援助中心管辖，就可在该设区市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得到相应的法律服务和帮助。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了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自 2019 年起每年组织一批律师志愿者到浙江省内的山区、海岛等法律服务资源相对不足地区服务一年，为当地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关注困难人群

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等专项活动，近两年来，浙江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6.9 万件、涉“三农”法律援助案件 8.5 万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12 亿元，涉农法律咨询服务 20.5 万余人次。

让农民工“安薪”，是浙江法援工作的“小目标”。

浙江在法律援助工作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注重农民工群体、经济困难群众等困难人群的法律援助需求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试点改革工作等，以实际行动将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带到人民群众身边。

数字科技赋能

推动“法律援助申请”入驻“浙里办”App；在 12348 浙江法网向社会公众提供在线、留言法律咨询服务；开通 12348 热线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服务站（司法所）等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开设 24 小时不打烊的“法超市”。

近年来，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应援便援、应援智援，以数字化为依托，打造出“家门口 15 分钟内便能找到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的服务圈，建立起惠民便民服务矩阵。

自助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了辖区内所有面向群众的法律服务资源，具有丰富的功能。办事群众可以随时在自助机上获取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不用排队便能获取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通过掌上、网上、自助机，群众法律服务就近办、零跑腿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大大提高了群众获取法律援助服务的便捷度，打通了法律援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来源：法治日报 2023-11-27

江西：提升法律援助“四力”，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保障力

健全机构网络：加强机构建设，实现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全覆盖，全省应建立法律援助机构 112 个，实际建立 112 个。在司法所以及公检法、工青妇老残、信访等部门单位设置 2579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站品牌建设。畅通网上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实现受理转办、审查指派、审核归档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加强队伍建设：以修改《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为契机，推动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导向，通过招录、调剂、轮岗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有力地保持了法律援助机构工作队伍稳定。

管好用活经费：法律援助经费 100%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账户，推动县市加强同级财政保障；组织开展全省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工作，督查各地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案件办理“四登记”制度。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创新力

打造特色品牌：深入开展“有法帮你”法律援助服务实践，将“依法找法，帮你想办法；用法靠法，帮你想办法”理念深植于法律援助工作之中，使群众遇到困难问题能够找法“有门”、靠法“有路”。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需求，量身定制服务，精准满足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法治获得感。

创新服务举措：2022 年，在全省区域推行法律援助“全省通办”“帮办”服务，实现法律援助“就近申请、远程流转、属地办理”，真正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联合省人社厅、省总工会，首创“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机制，助力劳动者依法合理维权。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服务“减证便民”，主动与省民政厅、省残联建立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据对接共享机制，实现低收入人群、重度残疾人法律援助“免证申请”。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供给力

扩大法律援助制度惠及面：以《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为契机，加强部门沟通，推动将全省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情形。

凝聚法律援助工作大合力：依托省委政法委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实现与公检法之间的跨部门通知案件线上协同办理；依托省级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联合公检法国安在刑事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刑事国家赔偿工作、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建立衔接配合机制。

整合法律援助社会力量：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联合省文明办印发《江西省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产生的直接费用。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公信力

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通过行政评查、同行评估、案件回访、庭审旁听等方式，实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促进法律援助质量稳步提升。

推进类案专业化办理：各地普遍根据律师的专业特长以及执业经历等，组建了不同类别的专业服务团，根据案件的性质和难易程度，有针对性地指派相应专业服务团的成员办理。

提升案件质量管理能力：常态化抓好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省法律援助管理人员培训，将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纳入培训重点内容，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来源：江西司法行政 2023-10-27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可选告知承诺

北京市司法局印发了《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正式实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此举将大大压缩法律援助申办时间，打通服务困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有9种具体情形可适用告知承诺制：1.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2.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的；3. 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4. 重度残疾的；5. 患有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6. 司法救助对象；7.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予抚恤金生活的；8. 正在享受社会救助的，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等人员；9. 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并承诺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的。

申请法律援助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选择或者无法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应当依法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文件。但是，列入国家、北京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惩戒名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属于第9项情形的，还需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成员和经济困难申报表》，并签署《法律

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的支持和大数据平台支撑下，市司法局建立了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系统。法律援助机构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查申请人接受社会救助情况及其家庭收入、社保缴纳情况，还可以向其工作单位、居住地村居委会发函了解其收入及财产情况。

做出法律援助决定后，法律援助机构会通过案件承办人、公示和接受群众投诉等渠道，实施对申请人承诺的监督。

不实承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以欺骗、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被依法终止法律援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还将被记入失信记录，共享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名单，在国家和本市信用平台进行公示，成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原标题：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可选告知承诺）

来源：北京日报 2021-11-24，

上海：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

1. 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适用于哪些人群？

适用于经上海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且在上海市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办理鉴定的受援人。

2. “免申即享”是什么意思？

法律援助受援人可免于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交鉴定费用减免证明材料，直接享受与受援案件相关的鉴定项目鉴定费用减免服务。

3. 哪些案件可以享受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服务？

- (1) 因法律援助事项直接引起的鉴定项目；
- (2) 鉴定事项属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3) 对于已纳入相关规定且符合“可申请补助的法律援助事项”的鉴定项目，免收鉴定费用。具体包括：
 - 1)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民事能力评定、诉讼能力评定等）；
 - 2) 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等婚姻家庭类案件中亲子鉴定；

3)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的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伤残程度评定；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劳动能力鉴定等）。

4. 减收、免收的鉴定费用包括哪些？

包括与受援人申请的受援案件相关的鉴定项目收费，但根据《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专家咨询费、因鉴定需要外出发生的出诊费、调档费、取样费等与鉴定案件相关的费用除外。如确因鉴定需要发生、但受援人存在支付困难的，具体可与司法鉴定机构联系。（摘自：上海：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可“免申即享”）

来源：上海市司法局 2023-04-04

广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十年办理近 20 万件法援事项

2023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司法局发布了《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其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为重要内容之一。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规划》强调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起草《广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完善经济困难核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动态标准，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与此同时，广州市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目前广州建立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拓宽覆盖面；开设“法律专家门诊”和集体审议机制，为法律援助工作者和案件承办律师解疑释惑，为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把脉会诊”；不符合政府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群众等特殊群体，还可通过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提供相关项目的公益法律服务，竭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目前，广州全市现有法律援助机构 12 个、工作站 337 个，在全市 3017 个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站点，形成“四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全覆盖，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十年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近 20 万件（其中民事 130478 件、刑事 69977 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超 32.03 亿元，

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建立案件维权联动机制，擦亮青少年法援服务品牌

近年来，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将青少年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不断完善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在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中，落实应援尽援，对孤残青少年、青少年追索抚养费的法律援助申请，规定一律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通知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青少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无偿辩护。

对于政府法律援助无法覆盖的范围，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法援护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

此同时，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建立起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青少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还与团市委、市检察院等单位建立案件维权联动机制，完善救助途径。

来源：南方都市报 2023-05-13

深圳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发挥值班律师作用，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深圳作为刑辩全覆盖试点的重要城市，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实现了审判阶段全覆盖后，已逐步把全覆盖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更好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更广泛、更深入、更有效的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让每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能在刑事诉讼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靶向”提升办理质量，助推法援提档升级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鼓励律师积极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出台《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确保法律援助保障水平适应新的工作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

为加强律师资源保障，深圳市司法局向全市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并开展培训，且针对刑事辩护律师提出了执业经验的要求，报名时需提交10份曾办理的刑事判决书，保障承办人员资源充足且具有专业性。

为切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深圳市各区司法局纷纷亮出了“宝剑”。

龙岗区司法局联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i深圳”App平台绘制了全市首张法律援助地图。龙岗区法援处对归档的法援案件进行抽检回访，不断加大对法援律师办理案件的指导和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加强对案件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

罗湖区法援处充分利用“互联网+”，在网络媒介等多元便民平台，组织法律援助律师科学选题、精心设计，通过短视频的形式，为群众量身定制合口味的“指尖”普法短视频。

提高法援事项补贴，定期开展专业培训

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过程中，深圳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大幅度提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补贴从1500元提高到了3000元，翻了一倍。

深圳市司法局法援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补贴标准实行‘特区一体化’原则，不再区分关内和关外、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所有的市、区法律援助机构执行统一的标准。新补贴标准覆盖全部法律援助事项，不再仅针对律师办案给予补贴，对律师参与值班、刑事法律帮助业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法律援助事项均有相应的补贴。”

同时，深圳市司法局还非常注重律师队伍的培养，每年定期开展阶段化、系统化的培训工作，提升律师的专业化水平。

目前，深圳建立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库，在律师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案件结案后，有一套质量把控的机制。

此外，深圳还设立了远程会见中心，2022年4月深圳市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正式揭牌启用，会见中心配备律师会见室10间，可以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在相应看守所“快速会见”进行预约后，到会见中心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来源：人民日报 2023-01-05

泉城法律援助申请须知

一、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

- (一)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二)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
- (三)符合济南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属于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二、管辖范围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设区的市审理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提交材料

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或者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四、申请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其军属;

(六)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其军属;

(七)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五、申请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原标题: 申请法律援助须知)

来源: 济南市司法局 2023-10-25

各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

(一) 法律援助的范围

法律援助的范围通常取决于负责提供资金的机构所制定的规则。资金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法律援助范围的大小。总体上讲各国的法律援助主要适用于刑事和民事案件,但对于刑事、民事和家事事务的重视程度,各国又有很大不同。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承认负有向贫穷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但服务的范围却不尽一致。国籍通常不是限制条件。另外,在许多国家,未成年人享有取得法律帮助的特殊权利,而且获得法律援助的范围也大于成年人。

在民事法律援助方面。多数国家的民事法律援助集中于处理婚姻和家庭法事务。

最近几年来,由于面临财政资源紧张问题,各国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有减少的趋势。各国援助领域一般集中于刑事案件。在民事案件中,尽管许多国家日益集中于只向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但家庭法仍然常常是法律援助的范围。而有关行政法的案件,如有关住房、福利金和就业的案件,尽管对贫穷的人影响很大,但大多数国家却很少为此提供法律援助。

(二) 法律援助受援人的资格条件

多数国家在这一方面针对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分别规定有不同的资格标准。但对于提供咨询和值班律师,有的国家不论申请人收入高低、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而将这些服务向所有人提供。

一般而言,一个人是否具备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包括两方面:一是经济条件,这一条件也是最基本的条件。二是案情条件,即申请人胜诉的机会有多少,这一方面的标准通常不如第一方面清楚,而是因每个申请而异的。在有的国家,申请人是否具有公民身份也是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对于法律援助的申请,各国均设有一套严密的资格审查规则,并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机构除负责管理、指派、监督案件的办理外,大量甚至主要的工作就是对申请人的经济和案情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的受援资格。审查机构因法律援助模式不同而有所差别,并受国别及案件种类的影响。

(三) 法律援助的提供模式

1. 主要或主导的援助模式

(1) 司法保障模式：也称为“私人律师模式”，是由法律援助计划按法律规定的费率向私人开业的律师按小时或阶段或按案件数支付费用，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这种模式强调当事人的自治权，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律师，或者在由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律师备选名单中选择律师。模式有两个优点：一是它给当事人提供了广泛选择包括那些在行业中有最高声誉的任何一个律师的机会和自由；二是它能如私人律师一样覆盖广阔的地域空间。

司法保障模式的缺陷：一是它总体上是一个被动的反应性模式，不能主动地发起重要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改革工作；二是由于无法保证当事人是否一定能够在某一社区中获得某一特定领域的专门律师；三是除了法律协会的执业标准和许可要求外，缺乏客观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四是这种模式下的收费方法可能会导致律师们因收费高低故意延长或者缩短工作时间，甚至于当收费低于市场价，有经验的律师通常不愿单独提供服务；五是由于开支巨大，导致政府财政压力过大。

(2) 专职律师模式：即由法律援助计划或者诊所通过合同雇用支领工资的专职律师来提供法律咨询和案件代理。采用这种模式的地方，多由独立的法律援助委员会管理法律援助。在这种模式下，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几乎不能选择律师。专职律师模式的主要优点是它能提供专门领域的专门律师为当事人服务。但也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缺点：一是从操作性层面上说，专职律师模式缺乏灵活性，而且人数固定的专职人员面对过重的工作量，难以保证服务质量；二是从哲学理念层面上说，在涉及当事人与政府之间的案件中，它不足以保证专职律师为当事人提供独立的法律援助建议。

(3) 混合模式：即司法保障与专职律师等多种模式并存，分别提供法律援助的模式。这是目前各国法律援助实践中比较普遍的模式。近年来，还有不少国家采用多维提供方式，即“多层面(多维)的混合模式”，以期在预算固定的情况下保持满足各种法律援助需要的灵活性，即希望通过多种办法控制开支，并提供不同服务。混合模式可以使用值班律师、合同律师、法律工作者、专职律师和私人律师。

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两种法律援助混合模式：第一种是将法律援助服务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第二种是将专职律师与司法保障完全结合。

混合提供体制的主要优点有：具有能够适应波动需求和适应不同地区的灵活性(私人律师是混合制的一部分)，在不同地区和有不同人群混居的地方的采用，

有助于提供有效的服务；通过吸收新成员和继续教育，能保证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当事人可选择服务方式；有助于防止法律援助服务业的垄断；管理机构能利用从各方面得来的信息作为管理手段；可通过相关成本与质量的对比来为当事人提供最佳水平的服务。

(4) 合同制或承包制模式：由法律援助管理机构与私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签订合同，或采用招投标方式将某类案件或某一批量的案件承包出去，由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合同制模式主要用于人口稀少的地区，一些城市也采用这种模式，弥补无法律援助的空白。该方式对律师的一个吸引力在于：它有稳定和有保障的案源，否则，他们将不愿意接受法律援助案件。

2. 次要或辅助的援助模式

(1) 社区诊所。即由社区组织邻里或是有关人员组成法律诊所，为本社区或社区内的残疾人、原住民和少年人等特殊人群服务。

(2) 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是法律援助机构雇佣的专职律师，也可以是依合同按小时或按天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私人开业律师。

(3) 准律师(或称为法律工作者)。准律师并非律师，但是可向客户提供一定的法律服务，其服务范围一般由当地关于法律职业的法律加以规定。

(4) 慈善服务。慈善服务制度要求律师提供减费或免费的服务，更多的是基于律师的自愿，而非通过立法强制要求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5) 预付费的法律保险。由公众预先支出费用或保险金，享受将来的法律服务。预付费法律服务主要集中在提供简易法律咨询、遗嘱和房地产管理、家庭买卖等方面。

(6) 其它间接的法律援助方式。第一种是允许律师不从获得援助的人那里收取费用，而是有条件地从胜诉或调解的标的中收取费用。第二种是使用法学院学生参加法律援助服务。第三种是法庭用临时或比较固定的方式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这种指定依个案进行。第四种是连锁服务：连锁服务包括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与法律援助机构建立专门的合同关系。第五种是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指导。

(四) 法律援助的管理

法律援助的管理主要包括确立管理目标并监督其实施、制定和指导实施相应的政策、管理多种来源的资金、建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等。

1. 国外法律援助管理模式的种类

在法律援助的管理方面，目前各国主要存在四种基本模式：即由独立的委员会或协会管理、由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Law Society)管理、由政府直接管理和由法院管理。其中又以第一种模式最为普遍。

2. 法律援助管理机构的权力和责任

多数由独立机构管理法律援助的国家和地区都有法律对管理机构的各个方面加以规定。法律规定这些机构的权力，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对机构组成和成员任期有不同规定。法律也规定解聘委员会成员的事由、选任主席的方法、委员们的报酬、委员会及其产生等等问题。有的法律还对法律援助的目标、报告和其他责任机制作出一般性的规定。

各国法律援助管理机构的权责各不相同。主要靠政府拨款的法律援助委员会，政府得以对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经费等进行某种控制。在所有由独立的法律援助委员会管理法律援助的地方，政府都有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通常由政府代表、律师协会代表和社区代表组成，以保证决策过程中能兼顾各方面的利益。

(五)法律援助资金、建立专门机构，提供财政支持，是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关键。各国在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资金供给制度，但其主要特点都是以政府拨款为主。除了少数几个国家例如意大利、西班牙，仍然通过强制性的指派，要求律师无偿提供代理服务而不给予任何补偿之外，大多数国家都用财政资金向律师支付相应的费用。

从各国法律援助资金的筹措渠道来看，法援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拨款：大多数法律援助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省、州、联邦或者市政府的直接拨款。

2. 律师信托基金利息收入：由律师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在美国就是指 IOLTA——律师信托账户利息)也是一个经常性的资金来源。

3. 律师界的出资：律师界有几种出资途径，一是由各地法律基金会收取律师在银行设立的信托帐户的利息，将其中一部分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二是律师协会会员不论是否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均按年缴纳法律援助费；三是法律援助规章要求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所收费用应预扣一定百分比，以便在法律援助经费不足时填补空缺；四是自愿或强制的义务服务，美国有些州要求律师每人每年从事一定小时数的义务法律援助的工作，有的律师协会还以此作为一项会员资格准则。

4. 法律援助受益人的交费和分担费用：在一些国家和地区，要求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的人缴纳费用，包括申请费和使用费。一些国家和地区则要求获得法律援助者为他们获得的服务支付报酬，一些地方还采用留置或者实行按月付款方式来保证他们付款。在多数国家，这类费用通常不到法律援助总开支的1%。

5. 其他筹资方式：在美国，一些州的法庭对民事诉讼当事人收取立案费以补助法律援助项目。在欧洲，一些雇主是为其雇员集体预付法律保险费用，用于法律服务。在有些国家，法庭开支帮助增加一些资金。（摘自：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

来源：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2000年第1期

巴西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巴西《宪法》中明确规定，由政府负责建立“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机构并为其提供支持。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是行使法律援助职能的唯一国家机关，负责“以综合和免费的方式向需要者提供法律指导、促进人权以及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方式维护个人和集体权利”（巴西1988年《宪法》第134条）。

一、法律援助的范围，

在司法领域，法律援助涵盖所有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并贯穿诉讼程序的始终，以保证当事人能够主张权利或者获得辩护和申诉的机会。

在非司法领域，法律援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协助起草合同等。

在公共行政领域，法律援助涵盖所有对公共机构的干预，包括为了确保当事人能够获得辩护和申诉的机会而进行的行政诉讼。

二、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条件，

巴西新《民事诉讼法典》颁布，重新解释了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条件。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不仅限于狭义的“经济困难”，还包括“弱势群体”。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对弱势群体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如果当事人属于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规定的类型，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①经济弱势。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援助的对象主要是经济困难者。在巴西，对于经济弱势的认定缺乏统一客观的经济标准。②程序弱势。当事人行使申诉权和辩护权受到阻碍，被认定为程序弱势。③被剥夺自由造成的弱势。被剥夺人身自由可能会给监狱服刑人员行使其基本的权利造成困难。④暂时的弱势。当事人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维护其权利，但是因为一些突发性情况等，导致其获得司法公正受阻，被认定为暂时的弱势。⑤年龄弱势。主要针对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⑥性取向造成的弱势。⑦少数群体弱势。由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等因素而成为少数群体。

除自然人外，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还向法律实体提供法律协助。

另外，在巴西，外国人也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三、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1、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分布

在巴西，所有的州首府都设有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行政总部和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地区总部。在许多城市(特别是大的城市)，设有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业务办事处。

2、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职能及服务

巴西 1988 年宪法第 134 条规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以综合和无偿的方式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指导、维护人权，不仅仅局限于司法的手段捍卫个人与集体权利。”

3、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经费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主要经济来源是政府拨款。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联邦或州一级）每年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限制编制预算方案。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还有两个收入来源：(1) 胜诉酬金：民事诉讼中，当胜诉方是由公设辩护人代理时，败诉方支付的金额将纳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管理的基金。(2) 法院收取诉讼费用中固定比例的资金。一般情况下，分配给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数额相当于法院收取费用的 5%。

四、公设辩护人，

1、公设辩护人的特权，

1994 年出台了《国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组织法》，赋予了公设辩护人多项特权，以确保他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根据《国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组织法》第 44 条、第 89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公设辩护人有权享有双倍程序时限。公设辩护人还有一项特权，可以为了履行职责的需要要求任何公共权力机关出具文件和证明、开展检查和尽职调查、启动程序、获取信息，澄清疑问以及采取措施。

2、公设辩护人的保障措施，

《国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组织法》为公设辩护人提供以下四项保障：(1) 职能独立：确保公设辩护人在履行职责时的行动自由，并使其免受任何性质的外来

干涉。(2) 不可免职：禁止在公设辩护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解除其职务。(3) 不可降薪：防止公共权力采取措施降低公设辩护人的工资水平。(4) 职业稳定：考进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后，公设辩护人只能由司法裁定或者通过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自己的惩戒机构做出的行政决定予以解雇。

3、公设辩护人选拔和薪酬

巴西公设辩护人是通过严格公开的竞争程序遴选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候选人必须通过各种理论与实践知识考察。此外，为了选拔最佳专业人才，还需要考虑候选人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职称。公设辩护人的选拔难度较大，许多考生无法通过遴选考试，因此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不少职位存在空缺。

与其他专业人员的薪酬相比，公设辩护人的薪酬高得多。在巴西的许多州，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的薪金水平基本相当。由于公设辩护人职业稳定、薪酬较高，这些年执业公设辩护人的人数在不断增长。

来源：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03-26

美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1876年，纽约设立了美国第一个法律援助协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法律援助制度已成为美国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的目的发展为实现社会正义，法律援助的内容包括教育服务、雇佣咨询服务、对个人和家庭有关的服务和法律服务。因为这些服务都相互有关联，受到穷人的欢迎。可以定性为：以实现社会正义为目的，向穷人无偿提供的以法律服务为主的多种服务。

美国法律援助的范围

美国法律援助的范围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即从一开始的个人行为，发展到国家资助的行为。具体来说美国法律援助的范围是：一是所有刑事案件，这其中包括被警察拘留的一般治安案件；二是一部分民事案件，如妇女在家庭中受侵害；三是青少年案件，包括民事和刑事的案件，如儿童起诉父母等；四是一些行政案件，主要是个人起诉政府的福利待遇的案件。实际执行中由于经费的制约，有不少民事案件无力提供法律援助，对受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政府也进行限制，如不得为非治疗性流产提供法律服务，不得组织集团诉讼，不得援助非法移民(家庭暴力除外)等。

法律援助的机构

现在美国的法律援助机构分二类。一类是专门的援助机构，属民间组织。这

种机构很多，大多得到政府的资助，有的规模很大。还有一些机构规模不大，只有 10 多名专职律师，但所从事的法律援助很有特色。这类法律援助机构由个人、社会团体设立，政府给予资金，有关人员虽然一定程度上从政府拿钱，但不是政府的雇员，仍是独立的机构，自主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当然政府通过拨款对法律援助机构有所制约。另一类是私人律师事务所，一般是接到援助要求后，由事务所的行政人员，征求有关律师的意见，有律师愿意承担的，事务所就为此案件提供相关费用，这对律师不是强制的，但律师协会和律师都认为应当为穷人奉献一定时间，提供服务。

美国法律援助的特点之一是成立专门的公益律师组织，承担法律援助任务，而不是将某个案件交给律师，然后支付费用。

经费来源和人员

美国的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政府拨款是主要的，约占援助机构预算的 80%，这其中又分为联邦提供的资金和州提供的资金。另一方面经费来自组织或个人捐款，同时律师也有奉献，表现为公益律师较私人律师收入要少得多。政府资金主要用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而民事案件主要靠私人经费进行援助。

由于美国法律援助机构形成的多样性，被援助对象的多样性，形成法律援助人员也具有多样性。一是律师(主要是公益律师)，二是法学院的学生，三是社会工作者。律师是主体，法学院学生为律师从事辅助性工作。学生在为律师工作前也要进行必要的培训。社会工作者从事非诉讼的援助事项，如心理治疗，家庭关系的处理等与法律援助相关的工作。

来源：北京法院网 2011-04-22

小贴士

法律救济和法律援助，

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

法律救济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法律救济的方式

救济的方式主要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国家赔偿、民事诉讼。

申请司法救助的条件主要包括哪些？

- 1、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2、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等其他情形。

两者的区别有哪些？

法律援助是指诉讼方面的，法律救助是指补偿的问题的。

法律救济，是对于没有能力的人，提供帮助。它带有普惠性；

法律援助，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人，提供支援。它没有普惠性。

法律救济和法律援助的主要区别是司法救助范围只限于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法律援助范围是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和非诉讼调解，司法救助是减免诉讼案件的诉讼费，法律援助是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法律援助主要指的就是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来促进与规范法律援助的相关工作，为了符合法律援助相关条件的公民，去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热线

“12348”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热线,是面向人民群众开设的免费法律咨询专用电话,是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维权、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的热线平台。号码中“48”取“司法”之谐音,寓意寻求法律服务,调解民间纠纷请找司法行政机关。

12348 热线立足群众法律需求,提供 7*24 小时免费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提供 24 小时免费法律援助热线的机构: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2348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12338

各地司法局、律师协会设立的法律援助热线: 12349

各地法律援助中心设立的热线: 12348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热线主要提供咨询服务。

综合自相关网络报道